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5/2026 年度第 11 號
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

敬啟者：

校方根據考評局要求及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》的指引，為有特殊需要的同學（例如：殘障或長期病患者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（例如：於特別試場應考、延長作答時間、短暫休息時間等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/部分試題。學校考生的申請須經由學校遞交予考評局。為使有足夠時間在校內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，考生應儘早提出申請及遞交相關的專家報告。如考生不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考生須按考評局的申請要求，經學校遞交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／評估報告〔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眼科醫生、視光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診斷／評估報告〕。

家長與 貴子弟商討後，如認為有需要提出申請，請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(五)或之前聯絡邱敏詩老師，以便安排於考評局的限期內提出申請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。請於九月十日(星期三)或之前回覆此電子通告為荷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952 9019 與邱敏詩老師(內線 967)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

✂

回 條
(通告 2025/2026 年度第 11 號)

敬覆者：

*☐本人 同意 敝子弟申請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。

*☐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申請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。

此覆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在適當☐加上「✓」